

基隆市信義區里民活動中心場地許可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活動中心名稱			收費基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辦清潔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清潔免收代辦清潔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管理辦法所列免費對象		
使用單位						
用途說明 (活動名稱)				連絡電話		
使用月份						
使用日期						
使用時間						
使用時數						
使用冷氣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冷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冷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冷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冷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冷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冷氣
費用計算	基本費：_____小時*_____元=_____元 水電費(不使用冷氣)：_____小時*_____元=_____元 水電費(使用冷氣)：_____小時*_____元=_____元 清潔費：_____元 以上合計共應收_____元(四捨五入至整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週定期定時使用連達三個月以上，費用折扣為__折，折扣後應收_____元。					

※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，應於申請使用日前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告知區公所(里辦公處)；並於三個月內提出退費申請，如逾期申請時，則不予退還。

機關團體或負責人姓名：

申請人姓名：

身分證或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承辦人(里幹事)	經辦人	出納	秘書	區長
	民政課長	會計主任		

切 結 書

茲向貴所申請許可使用_____里民活動中心，並遵守「基隆市各區里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」及其他相關規定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願由貴所立刻廢止許可使用，所繳各項費用不要求退還，並接受有關機關依法處理，絕無異議：

- (一) 嚴禁攜帶危險物品進入場內，且場內禁止抽煙及賭博等不良行為。
- (二) 場地內設施（含電源）不得任意移動或操控，如有損毀應照價賠償。
- (三) 請愛惜公物並保持場所清潔，使用後垃圾自行清理，場地回復原狀。
- (四) 活動項目不得違反政府法令或社會善良風俗。
- (五) 活動不得涉及營利性之用途，如涉營利行為，申請人同意立即停止使用，且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- (六) 活動項目不得與申請不符及活動中心不得任意轉讓使用。
- (七) 有違前項規定者，視情節輕重取消其使用權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- (八) 如遇上級單位公務活動使用及人力不可抗拒因素，借用單位應無條件暫停使用。
- (九) 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，應於申請使用日前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告知區公所（里辦公處）；並於三個月內提出退費申請，如逾期申請時，則不予退還。

此致

基隆市信義區公所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